

公告送达

孙海滨（身份证号码：342201*****8）：

我局于2025年8月25日依法向你作出退款告知书（花就补退字（2025）006号），请你退回不符合政策文件规定条件申领的就业补助资金人民币10000元。因我局现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其他方式不能送达，故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退款告知书（花就补退字（2025）006号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5年8月25日